

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二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前條以外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事項，應於變更前，送核發機關審查，經核准後，始得變更。</p> <p>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有聯合污水處理廠者，其處理量超過原許可核准量時，不得再新增納管廢（污）水量，並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，完成改善及辦理變更。</p> <p>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且取得排放許可證（文件）者，其變更涉及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、廢（污）水每日最大處理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者，應進行功能測試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新增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擴大處理設施容量，且未涉及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p>（一）原許可證（文件）其廢（污）水每日最大處理量增加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前條以外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事項，應於變更前，送核發機關審查，經核准後，始得變更。</p> <p>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有聯合污水處理廠者，其處理量超過原許可核准量時，不得再新增納管廢（污）水量，並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，完成改善及辦理變更。</p> <p>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且取得排放許可證（文件）者，其變更涉及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、廢（污）水每日最大處理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者，應進行功能測試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新增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擴大處理設施容量，且未涉及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p>（一）原許可證（文件）其廢（污）水每日最大處理量增加。</p>

<p>(二) 原廢(污)水水質超過上限值或氫離子濃度指數超過核准範圍值。</p> <p>(三) 因應管制標準加嚴或新增管制項目。</p> <p>二、廢(污)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，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(文件)登記相符。</p> <p>三、僅變更廢(污)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。</p> <p>四、畜牧業設置之紅泥沼氣收集袋。</p> <p>第一項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(文件)之變更，涉及因增加或變更與廢(污)水產生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，致變更廢(污)水(前)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，且須進行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者，經核發機關審查通過後，有效期限重新起算，最長不超過五年。</p>	<p>(二) 原廢(污)水水質超過上限值或氫離子濃度指數超過核准範圍值。</p> <p>(三) <u>非屬</u>因應管制標準加嚴或新增管制項目。</p> <p>二、廢(污)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，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(文件)登記相符。</p> <p>三、僅變更廢(污)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。</p> <p>四、畜牧業設置之紅泥沼氣收集袋。</p> <p>第一項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(文件)之變更，涉及因增加或變更與廢(污)水產生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，致變更廢(污)水(前)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，且須進行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者，經核發機關審查通過後，有效期限重新起算，最長不超過五年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事業辦理排放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申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：</p> <p>一、增加或變更與廢(污)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</p>	<p>第二十七條 事業辦理排放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申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：</p> <p>一、增加或變更與廢(污)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</p>

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，致變更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。

二、水措之方法與許可證（文件）不同。

三、原廢（污）水所含之水質項目與原核准登記不同；用水量、廢（污）水產生量、污泥產生量、（前）處理水量、委託處理水量、貯留水量、稀釋用水量或排放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。

四、變更回收使用率、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，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。

五、廢（污）水及污泥之產生、收集、（前）處理之方式、流程、（前）處理單元名稱、容量、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（文件）不同。

六、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，且屬不同業別之廢（污）水。

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、前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變更排放許可證者，其檢附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，應經技

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，致變更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。

二、水措之方法與許可證（文件）不同。

三、原廢（污）水所含之水質項目與原核准登記不同；用水量、廢（污）水產生量、污泥產生量、（前）處理水量、委託處理水量、貯留水量、稀釋用水量或排放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。

四、變更回收使用率、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，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。

五、廢（污）水及污泥之產生、收集、（前）處理之方式、流程、（前）處理單元名稱、容量、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（文件）不同。

六、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，且屬不同業別之廢（污）水。

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、前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變更排放許可證者，其檢附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，應

師簽證。	經技師簽證。
<p data-bbox="240 255 815 741">第二十八條 許可證（文件）及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者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，有效期間為五年。期滿仍繼續使用者，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，向核發機關申請核准展延，每次展延，不得超過五年。</p> <p data-bbox="240 748 815 1458">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之文件，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，核發機關應於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，駁回其申請；因核發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，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。</p> <p data-bbox="240 1464 815 2016">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，核發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，應於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日起，停止營運及產生廢（污）水；未於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，於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</p>	<p data-bbox="847 255 1428 741">第二十八條 許可證（文件）及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者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，有效期間為五年。期滿仍繼續使用者，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，向核發機關申請核准展延，每次展延，不得超過五年。</p> <p data-bbox="847 748 1428 1458">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之文件，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，核發機關應於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，駁回其申請；因核發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，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。</p> <p data-bbox="847 1464 1428 2016">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，核發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，應於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日起，停止營運及產生廢（污）水；未於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</p>

日起，其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失其效力。如需繼續營運者，應重新申請。

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展延，涉及變更者，應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，併同辦理。

申請許可證（文件）展延，因程序不備，經核發機關駁回重新申請者，原技師簽證之文件未涉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，免再經技師簽證。

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取得排放許可證（文件）及土壤處理許可證者，其排放許可證（文件）與土壤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間一致，均為三年。

日起，其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失其效力。如需繼續營運者，應重新申請。

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展延，涉及變更者，應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，併同辦理。

申請許可證（文件）展延，因程序不備，經核發機關駁回重新申請者，原技師簽證之文件未涉及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，免再經技師簽證。

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取得排放許可證（文件）及土壤處理許可證者，其排放許可證（文件）與土壤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間一致，均為三年。